交警的常识错误需要断章取义吗

邓海建

近日，一段成都交警吴宇同在处理一起停车违章时教育车主的录音被曝光。录音中，他称，“西方的警察制度与中国不同，西方警察是吃纳税人的钱。东方的警察也是纳税人。我们的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和纳税人交的钱是两个概念，纳税人交的钱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南方日报》2月23日)

一则新闻，数万跟帖，几乎都是一边倒地大骂交警无知无德、无脑无畏。当事交警这段话确实漏洞百出，属于中学政治常识尚不及格的水平：不管东方西方，交警身为公职人员，都是吃的财政饭，政府不是产业部门，财政的主要来源就是税收，所以纳税人交的钱跟公职人员的薪资福利显然不是“一点关系都没有”，而是大有关系；至于公职人员的纳税人身份，并不成为其“不接受纳税人供养”的理由。

在众声喧哗、盲动轻率的年代，没有什么比真相更值得我们尊重，没有什么比理性更值得我们推崇。于此事而言，吊诡的不是交警的常识错误，而是舆论曝光与民意审判的态度。交警不是财政部门官员，也非政治课教员，更不是什么新闻发言人，在特定语境下说出一些贻笑大方的“道理”，又不是刀架脖子上逼着你接受——何以动辄得咎？今天他误会了财政与税收的关系，明天他说地球是方的，后天他说2012末日将至……是不是一样需要动用舆论资源澎湃“曝光”？

一众激烈反弹之声，有几个认真听完整段录音？事实是——1月15日16时10分左右，一辆闪烁应急灯、牌照号为川AXV667的银色小客车，将车在非机动车道与公交车道交界处压线怠速停放，严重影响由利民巷向浆洗街右转弯车辆及非机动车正常通行。经过此路段巡逻的交警发现情况后，上前询问原因，最终驾驶员李某拒绝出示驾驶证，被民警开具了违法通知书。

涉嫌交通违法、拒不出示驾驶证……即便这些细节有待核实，在有案可稽的录音中，当事交警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与处罚不服的申诉提醒才是重点，所占时长超过四分之三，而所谓“警察制度”的错误见解不过是情绪化的插曲罢了，既无碍违法事实的认定，也没有侵犯相对人的权益——倒是被断章取义地拎出来批判，这不能不令人怀想背后的“醉翁之意”。

关注就是力量，但关注的“边界”在哪里？舆论的张力与暴力有时分界模糊，常常是你以为捍卫了正义与良知，可能恰恰误伤了正义的规则。据说，“网传录音确实出自吴宇同之口，关于他的不当言论，目前仍在调查当中”。不当言论是个意蕴丰富的说法，什么样的言论方属“不当”，什么样的数量在公共生活中才算有个谱儿？

在药家鑫案审理过程中及药家鑫被执行死刑后，某教授借助微博针对药家鑫及其家人发布了一系列“不当言论”，但正式的赔礼道歉都未曾有过；去年，贵州毕节市免去了郭少全毕节市公安局政委职务，因为其就“戴避孕套不算强奸”事件接受采访时发表了“不当言论”，引发了社会不良影响……执法行为中，职务外的常识错误，能不能算“不当言论”？断章取义式吹毛求疵算不算理性监督？这些问题，最终指向稳固的秩序、公平的规则。在自媒体时代，每个人都可能是被监督对象，只要你不是哑巴，都可能因“不当言论”而被“曝光”——即便你不言不语，也难逃“不作为”的指摘。

冰点时评

中国人的仁厚不是“南京无屠杀”的证据

陈占彪

名古屋市长河村隆之20日接待南京访日代表团时，竟称“南京大屠杀是不存在的”。他说其父曾作为一名日本兵驻扎南京8年，“深受南京人民尊敬”，倘真有南京大屠杀，“南京人不会对日本军人这么亲善”。河村表示“不会收回自己的言论，也不打算道歉”，还要以他的“社会责任和政治使命”，来“纠正(南京大屠杀)这一错误的历史认识”。

历史事实表明，当年日本无条件投降后，日军战俘确实受到了中国人普遍的宽厚待遇，但“不报复就是没作恶”的河村式逻辑不能不说是极其荒谬的。大约在他看来，惟有虐待、杀戮、报复才是中国人对待作恶多端的日军应采取的“正确态度”。然而，中国人竟对昔日仇敌施以同情和帮助，显然这远远超出河村之辈的想象，因此他才有“南京无屠杀”的荒谬推理。

事实上，就在日本投降的1945年8月15日，当时的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介石就公开广播，号召广大同胞须“特别注意”，要以“不念旧恶”和“与人为善”的“民族传统中至高至贵的德性”，“不要企图报复”，“更不要对敌国无辜人民加以污辱”。当时，中国人完全有报复的条件，也完全有某种程度上多少可以被理解的报复之心，更有报复的理由，这恐怕正是河村之辈所认同的，但中国人以德报怨，这显然超出了河村之辈的理解力。

历史的细节更能凸显中国人的仁厚。据战败前担任“中国派遣军总司令”的冈村宁次回忆，在日军投降后的南京，一个小女孩看到日本兵在清扫某电影院前的场地，立即向看完电影正要离去的观众称，“尽管我们战胜日本，但是看到日本兵这样从事杂役，还是觉得怪可怜的！”于是当场募捐，并将募款买了香烟及其他物品赠与日本兵。(冈村宁次：《徒手官兵》，何应钦：《八年抗战与台湾光复》，文海出版社1980年版，第174~175页)南京小女孩对日本兵的同情，正是当年中国人对投降后的日本人的普遍心理的一个折射：不是河村想当然的凌辱，而是同情；不是河村想当然的报复，而是施恩。

“作恶必得报复”，这是河村的逻辑，它并没有错，事实上出于对日军所犯下暴行的仇恨，战后对日本人施以报复也不是不被理解的，这施诸中国人却错了，当年的日军也担心会受到中国人的报复，但事实证明，这种担心完全多余。

日本彻底战败，在得知中国军队将赴越南接受北纬十六度以北日军投降的消息后，他们一面“畏惧其在中国大肆屠杀，中国军队会寻仇报复”，另一方面把越北的飞机、大炮、部队及重要物资，先行转移到北纬十六度以南，企图以此博得英国受降方的“同情”和“开恩”，结果并未得逞。

当年入越受降的第一方面军参谋长马瑛说：“孰知，在越南接收的情况却与日本军国主义者想象相反。第一方面军入越后，一本陆军总部的电令，悉依规定手续办理，并无报复残杀事情发生。而在越南北纬十六度以南地区，英国首先装备由日军集中营释放出的法军，准其协同接收。法军因1945年3月被日军缴械驱出越南，怀恨在心，滥杀和虐待日俘。因此在中国接收范围内的日军莫不感到侥幸，而在北纬十六度以南的日军则悔恨不可名状。”(马瑛：《第一方面军入越接受日军投降纪实》，王楚英、陈远湘等：《受降内幕》，中国文史出版社2010年版，第195页)战败日军“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其结果是弄巧成拙、自取其侮。

在战后日俘日侨的遣返中，中国也同样格外宽厚。无论日俘或侨民，除准许携带被盖之外，还可携带三十公斤行李，“军人”每人可带500元现款，侨民可带1000元现款。“这和从其他国家遣返的人相比，可以说，实在是宽大的处置。”1951年1月16日，冈村宁次在何应钦访日的欢迎会上这样说，“往常想到在旅外五百万军民中，占着二百万在中国的日本同胞，所以能于短短的一年间，差不多平安的，甚至允准携带私人物品及铺盖返国，是多亏了谁？再想到南洋各区的遣返状况，及现在依然被羁留在西伯利亚……的数十万同胞。我们日本国民，从当时的中国领袖——尤其是何将军，获得极深刻的印象。”(冈村宁次：《何应钦将军感谢会致词》，何应钦：《八年抗战与台湾光复》，文海出版社1980年版，第176~177页)中国人对待投降后的日本军队和侨民的宽厚和善意，岂是虚言？

那依照河村的逻辑，中国人的善意是否意味着日本从未发动过侵略战争呢？抱有“河村逻辑”的日本人并不少，否定“南京大屠杀”的也不在少数。1986年5月27日，日本文部省通过高中历史教科书《新编日本史》的审查，该教科书故意掩饰日本军国主义的丑恶罪行，枉称南京大屠杀“仍在调查当中”，其包藏祸心昭然若揭。(《日本政府窜改史实，掩饰“南京大屠杀”罪行》，《中华杂志》第276期1986年7月，第25页)

可同时也要看到，并非每个日本人都同河村一般忘恩负义、信口雌黄，也有不少日本人对中国人当年的仁厚和善待铭记在心、感念不已，“河村逻辑”注定是没有市场和出路的。

“不报复”正体现了中国人的善良和仁厚，这是日本人最值得庆幸和感念的地方，今年正值中日建交四十周年，河村之辈竟将“不报复”视为“没作恶”的证据，岂不荒唐可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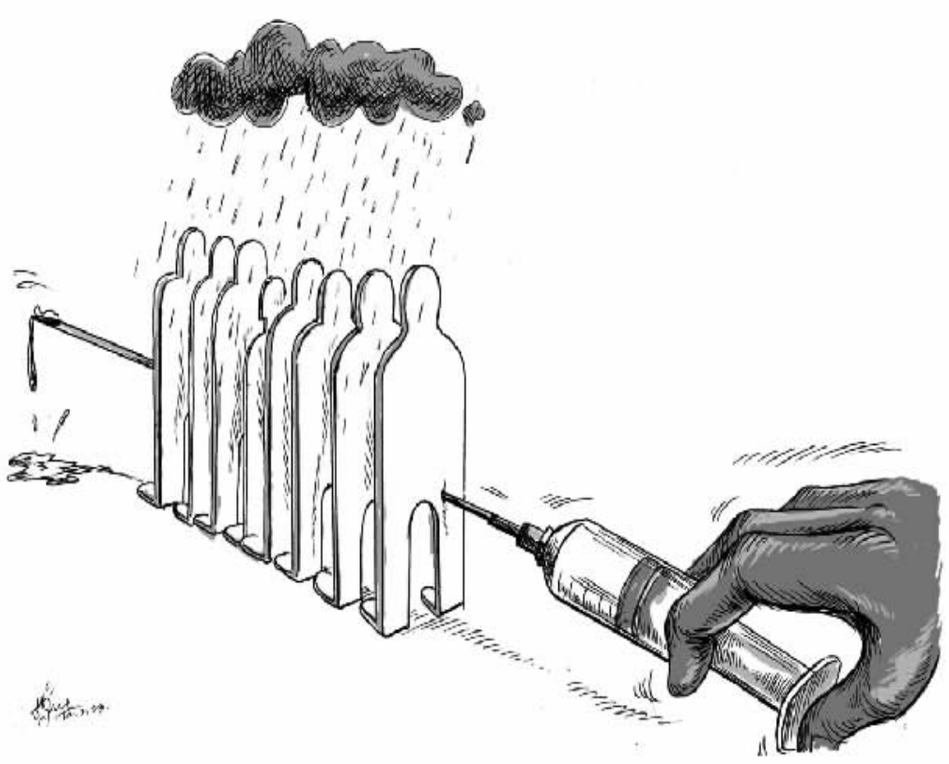

串　烧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叶女士一家四口，除丈夫外，其余三人都感染了“丙肝”病毒。家住该县响水路一带的近200名居民感染丙肝，他们均曾到镇上卫生所打针，卫生所未采用一次性针筒，所以当地居民严重怀疑是针筒重复使用而导致感染。(《人民日报》2月23日)

漫画：徐　简

做大后的山寨 乔丹”如何洗清原罪

舒圣祥

传奇篮球巨星迈克尔·乔丹通过美通社宣布，他已向中国法院起诉中国运动服和鞋类生产商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其姓名权。乔丹表示，很遗憾看到一家中国公司在没有得到自己允许的前提下，利用自己的中国名字来做生意，同时还用了23这个号码，并试图引用自己孩子的名字。乔丹说，这个诉讼不关乎金钱，是关于原则问题，也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名字。如果这次诉讼能得到经济赔偿，他会把这笔钱用于发展中国的篮球事业。(新华网2月23日)

很多人看后惊呼：原来，这乔丹和那乔丹一点关系都没有啊；其他早就知道内情的人则有意调侃：嗯，阿迪王表示很关注。虽然“山寨”一词近些年才成为流行语，但早已有之的假冒伪劣，大半都是践行“山寨精神”。乔丹这个运动品牌，1984年诞生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是个土生土长的中国孩子。不仅是个不折不扣的国产品牌，还是典型的家族企业，它与作为篮球明星的乔丹，半点关系都没有。

但这样说肯定也不对，这家企业之所以要打乔丹这个牌子，绝非随意选择的一个普通外国人姓氏，本质上还是有意让消费者将此乔丹与彼乔丹联系到一起，进而因为崇拜彼乔丹而购买此乔丹。最近，乔丹体育正谋求上市，可身处体育用品这样一个有国际化扩张特性的产业中，乔丹体育选择在国内上市，不能不说也是有意规避使用“乔丹”品牌标志的国际法律风险。虽然国产的那几个体育用品牌子，在标志设计上大多都有刻意模仿之嫌，与乔丹体育原本只是五十步笑百步，但乔丹体育直接用了篮球巨星的名字，毕竟更赤裸裸一些。

因此，对于乔丹的起诉，乔丹体育大概早就做过“预案”。最核心的一点就是，死不承认我的商标与你有半点关系。一来，乔丹只是普通外国人姓氏，它不具有特定性；二来，与“Jordan”系列商标品牌差异度大、辨识度明显；三来，乔丹在国内注册在先，而对手在国内申请注册均处于驳回复审状态。因此，乔丹能否在中国打赢这场官司，还真不好说；虽然人人都知道乔丹体育注册这个商标就是要利用球星乔丹的名人效应，但商标遵循的是申请在先原则。

其实，山寨品牌不小心做大之后如何洗清原罪，更值得关注。山寨者在山寨之初也许是想大赚一笔就走，大概也没想到能发展到今天谋求上市的地步：乔丹体育直到2002年4月16日才去注册相关商标，而《商标法》早在1983年就颁布施行了。也许我们不该苛求起点低、底子薄的民营企业，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就具有很强的知识产权意识，更何况它即使有心联系乔丹洽谈使用姓名权，人家恐怕也不会给；但是，当山寨品牌意外做大之后，面对自己并不十分光彩的创业史，是否应该有一个坦诚的态度和诚信的形象呢？！

至少，不应该一条道走到黑，反将当年行为当做宝贵经验——乔丹体育从乔丹这个名字挖到第一桶金之后，根据“乔丹生乔丹”的推断，顺带也将他两个儿子的名字一并抢先注册成自己的商标。“当我还是篮球运动员时，我始终遵守诚实比赛的规则；现在作为一个企业家，诚实也是我经商时最最重要的原则之一。”乔丹体育应该好好品品乔丹这番话，否则，一个不以山寨为耻、反以造假为荣的企业，又如何赢得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信任？

“ 3·15”晚会就该多打 老虎”

唐卫毅

2月21日下午，央视“3·15”晚会总导演透露，今年的晚会将以“全产业链”追踪调查的方式曝光违法黑幕，仍将对准那些大企业。(《时代商报》2月23日)

“3·15”已成为广大消费者高度关注的“日子”，他们大多已将这个晚会当做控诉违法企业的平台。每年“3·15”晚会通过曝光、谴责那些违法经营的企业，使那些被曝光的违法企业脸上无光直至得到应有的法律介入和惩处，广大消费者则拍手称快。

据总导演尹文介绍，由于近几年食品安全被持续关注，今年“3·15”晚会的主办方新增加了目前最受关注的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有15个部委参与今年晚会的主办。他还表示，今年重点关注违反商业道德、有违市场良知和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案例，曝光的目标仍然以大企业为主，希望有更多的内幕知情人勇敢地站出来报料，“因为大企业更能代表行业的一个标杆，应该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

如今，违法企业已经不局限于一些地下小作坊、小经销商，制假贩假犹如“传染病”，已“传染”到一些大企业身上。这些企业依仗实力强、牌头大、腰杆硬，明目张胆地干一些违法勾当。比如，去年年底，某地查处“地沟油”时就发现一家正规的企业竟然也在用好油和“地沟油”进行勾兑。此次，央视“3·15”晚会的矛头仍对准那些违法的大企业，这体现了“3·15”晚会敢于“碰硬”的责任，也体现了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为消费者仗义执言的精神。

其实，作为央视的一个栏目“品牌”，作为一台不同于其他文艺形式的晚会，“3·15”晚会的警示作用、教育作用正在进一步增强，消费者对“3·15”晚会的信任度也在大大增加。在他们看来，对于一些违法的大企业，即常说的“大老虎”，就该公开“打屁股”、“扯胡须”，让这些自以为是的“大老虎”感到痛、感到丢不起人，最终名誉扫地，非法经营一落千丈。没有这样的力度，显然不足以让那些“大老虎”保持对“3·15”晚会的敬畏，不足以让他们“幡然醒悟”并“痛改前非”。

某些大企业违法经营，不仅给市场带了一个“坏头”，而且社会危害更大。如今一些大企业的违法行为竟然发展到“标准化、制度化”的地步，实在是“是可忍，孰不可忍”。如果我们不曝光、不惩治这些大企业的违法行为，又如何警示其他有违法苗头的大企业？又如何让那些违法的小企业心服口服？

所以，今年央视“3·15”晚会重点曝光违法的大企业，这让笔者翘首以待，也希望广大消费者特别是知情者能积极爆料和举报，让某些不可一世的违法大企业显露原形。

域外之音

中国人走出去不容易

王　冲

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但走出去不容易，需要维护自己的权益，需要保护自己的工人，也要和各国进行激烈的竞争，还要提防“政治化”。

日本《产经新闻》2月20日报道，中国资本领跑南苏丹石油争夺战。报道说，在沉睡而未开发地下资源的南苏丹，各国正在上演一场石油争夺战。中国是南苏丹的第一大贸易伙伴。环顾朱巴市区，中资石油企业和中餐店很是抢眼，当地的超市摆满中国制造的日用品。在飞抵朱巴机场的东方人中，中国人居多。

人多，风险也大。1月下旬，苏丹发生了绑架29名中国人的事件。日本《外交学者》杂志2月21日报道说，海外风险催生了中国的保安公司。

中国现在至少有847万劳务人员在海外，有16万家保安公司分散在世界各地，其中有些公司位于战事活跃地带，比如苏丹、伊拉克和阿富汗，要保障重要工程和工人的安全，光靠扩充领事力量恐怕是不够的。

正是考虑到这种日益扩大的危险，中国的民营保安公司才看到了商业机遇。山东华威保安集团似乎成为众多保安公司的领军者。该公司在北京开设了一家“海外服务中心”，开业声明中直白地谈到，美军撤离伊拉克可能造成安保真空，这是该公司决定瞄准伊拉克市场的关键原因。

如果山东华威公司在伊拉克开展业务成功的话，很可能会有更多中国公司瞄准海外市场，尤其是在国内民营保安市场越来越饱和的情况下。但是，全球民营保安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华威公司为什么能在与“风险控制”、G4S等知名国际性保安公司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一个答案是，中国拥有一种久经考验和实实在在的优势，那就是价格。消息人士说，中国私人保安的人均价位在每月3000~6000元人民币之间。所以，一支12人的中国保安分遣队，每天的成本在1200~2400元之间。这与阿富汗本地私人保安的价钱相当，但比许多西方保安公司开出的价码低得多。

身手也是因素之一。中国的海外保安们，很可能是从退伍的精英警察和军队服役人员中挑选出来的，他们的基本保护技能、水平远远超过当地保安，接近西方保安公司的水平。

在战乱地区，中国的投资人担心的是安全；而在发达地区，中国的投资人担心的则是“政治化”问题。

加拿大《温哥华太阳报》2月21日呼吁该国联邦政府，不应“政治化”中国国企投资。加拿大商业主管理事会指责哈珀政府把中国国有企业收购加拿大资产的努力“政治化”，他们认为这些公司是由效益驱动，而不是由国家利益驱动。

该理事会公布了一份由前任驻京加拿大外交官所做的研究。研究认为，这些国有企业“完全是追求利润的”。证据显示，它们买了自然资源后，都是将其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家，而不是由将产品运回中国市场。

投资被“政治化”，相关人员想留下工作也难。据BBC报道，英国政府最近公布了新的学生工作签证政策；不少中国留学生对新政策颇有看法。原本，在英国就读的海外留学生结束学业后可工作两年，可以领到PSW签证。从4月6日起，英国将只允许那些被认为是最具才华的国际学生在英创业。

具体来说，就是只有从英国正规大学毕业，被得到边境管理局认可的雇主录用，年薪在两万英镑以上的海外学生，才能继续在英国生活和工作，以便为英国经济带来好处。

除了养鸡，运动队还得养啥

严辉文

近年来，体育赛场上的兴奋剂事件层出不穷，其中不少是运动员误服误食含有违禁成分的药物或食物所致。为避免“被兴奋剂”悲剧发生，正备战伦敦奥运会的马拉松国家队最近在丽江自己开辟养鸡场，队里领导、教练亲自当起了“养鸡专业户”。(新华网2月23日)

当下肉类食品安全问题风声鹤唳，上述新闻并不稀奇。食品安全问题频发之际，一般人要么无奈地信奉“不干不净吃了没病”，对食品安全乱象全无脾气；要么在行有余力之际另辟蹊径，试图自给自足。马拉松国家队领导、教练齐上阵，客串“养鸡专业户”，天津柔道队建猪圈养猪等，这些都是出于自给自足考虑。

在社会分工高度细化的市场经济时代，自给自足不仅是散居农村偏远地区的旧式农民的信仰，还上升为体育专业队伍的硬措施，这的确是让人笑不起来的大笑话。我不知道马拉松国家队领导、教练分心于养鸡事业，这是否有损于马拉松训练的主业，也不知道其业余养鸡事业能否顺利，我比较担心的是，其绿色无污染的目的能否真正实现——鸡苗、鸡药、鸡饲料等方面同样要与外界发生交换，如果整体市场状况不佳，谁能保障所有这些环节做到绿色无公害呢？

所谓优化环境，其中“环境”无非两类：一是针对自然人，比如公民是享受普惠待遇还是超国民待遇；二是针对法人，比如企业是享受公平的还是“特别优惠”的投资环境。

正如马拉松国家队自给自足地养鸡一样，少数人的环境优化虽被一些人信奉，但这恰恰是大多数人环境堪忧的反证，可以说从根本上是靠不住的。这种盆景式优良环境在生活中太常见了。比如，日本环球骑行者在武汉丢自行车，发生在外籍人士身上是全城出动、立即破案，而发生在普通市民身上往往报案无人理，已经习以为常甚至干脆自认倒霉。又比如“被兴奋剂”事件，发生在普通食客身上就跟没发生一样，但发生在著名运动员、贵宾身上，那就是大事，最终往往采取非常规措施来确保。

最有意思又最经不起说道的，是各级政府提出的优化投资环境的政策和措施。那些花样百出的说辞，在招商引资方面甚至连土地法、税法等基本法律也置诸脑后，这看起来是很为企业着想，但在根本上仍有损于市场公平。比如前不久出现的网店“开发票不如死”现象，还有常见的物流货运不超载就干脆亏本、中小企业完全照章纳税就只有等死等怪现象，都凸现了市场公平的大问题。改善投资环境虽是一些地方认同度颇高的理念，但它只是选择性改善。在一些大的投资项目、招商引资企业的诉求引起地方政府的格外重视之时，有时也意味着另一些中小企业的生存环境被忽视。假如一些艰难创业者只有违规违法才能维持生存，那许诺给那些大企业、招商引资企业的各种优惠又岂能让他们放心？

少数人、少数企业的优良环境正如反季节的温室盆景一样，最终是缺乏代表性的，靠得住的仍是由法制守护和公平的阳光照耀的大环境。

公务员聘任制不过是“冷饭热炒”

贺　方

目前江苏省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江苏省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办法》(试行)，让一聘定终身的公务员制度变成“合同工”。这份试行办法，江苏有望在年内出台。据悉，聘任制公务员在广东一带较早有过试点，深圳在2007年开始试点，自2010年1月起，深圳所有新进入行政机关的公务员一律实行聘任制，而今年和江苏同步试点聘任制公务员制度的，将有河南、四川、湖北等地。(《21世纪经济报道》2月22日)

从理论上看，这是一条不应该热起来的新闻，因为推行公务员聘任制并不是什么制度创新。早在2006年颁布实施的《公务员法》，就用专门一章的篇幅规定了“职位聘任”制度，提出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法律出台6年之久后落实法律规定的具体举措，都能够被称得上制度创新，是否意味着法律的落实已经大打折扣？

更进一步讲，即便所有地方都建立起公务员聘任制，也不过是把《公务员法》的规定进行具体化而已。正如我们所知，聘任制公务员只是公务员群体中的一部分，而且是很小的一部分，因为法律已经把聘任制的公务员范围严格限定在“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这意味着，这部分公务员之所以按照公司化的聘任制度进行管理使用，不一定是为了建立公众所期待的“能进能出”的公务员管理制度，而只是针对部分职位通过聘任制来减轻行政机关的“人员支出负担”。

这样看来，所谓公务员聘任制根本不等于退出机制。不过，如果理解了这一点，也就会明白为什么从理论上不该热起来的新闻，会这么受人关注，以至于很多人不惜通过“有意误读”来热炒。这是因为，站在公众的角度，由于供养公务员的财政支出都来自纳税人的口袋，他们当然希望自己的每一分钱都能“好钢用在刀刃上”，其中当然包括，对于不称职的公务员，应该建立起一种常态化、制度化的淘汰和退出机制。

虽然《公务员法》明确规定了公务员的退出条件，但在执行中，其威力并不大。2011年年初，在《公务员法》实施5周年之际，国家公务员局曾公布过一组数据，全国有600多万公务员，但5年来仅辞退4778名公务员。这就让公众忧心，以至于每一次对任何涉及可能打破公务员“铁饭碗”的新闻，总是给予超乎寻常的关注。